**國立屏東大學公費生「義務課業輔導」機構申請及認定表**

申請及認定欄（請申請者填寫）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111.11版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階段申請 | 成為公費生時間 |  學年度 | 課輔時間 |  學年度 學期 |
| 申請者姓名 |  | 學系及班級 |  |
| 學號 |  | 身份別 | □師培系學生□教育學程學生 |
| 課輔類別 | □期中課輔 □寒假課輔 □暑假課輔 |
| 預計參加活動名稱 | □本中心規劃之課輔活動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其它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主辦單位 | □本中心實習及輔導組□其它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活動內容說明 |  |
| 申請者在該活動中所負責之內容 |  |
| 申請認定時數 |  |
| 申請時之佐證資料 | □參加本中心及教育學院行天宮規劃之課輔活動者，檢附錄取名單。□參加本中心規劃課輔活動以外者，請檢附課輔時間、內容規劃，以及該機構(單位)介紹、該活動介紹、報章雜誌相關報導等。 |
| 第二階段認定 | 認定時之佐證資料 | □參加本中心規劃之課輔活動，請依本中心學生手冊辦理，內含活動總報告、簽到表、活動記錄表、時程表、課輔活動照片(因個資法，所以不一定要有)等。□參加非本中心規劃課輔活動者，請參照本中心學生手冊檢附資料。 |
| 說明 | 1. 公費生需將以上相關資料，於課輔前交至師培中心。
2. 義務輔導項目包括：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（含輔導社團）、本校與其他機構合辦之活動或校外其他機構舉辦之類似活動，內容為對於「學習弱勢」、「經濟弱勢」或「區域弱勢」學童課業輔導(安親班和補習班除外)、幼兒園之幼兒學習輔導(限公立幼兒園)或身心輔導且以不領取任何津貼為限。
3. 申請時間：於前往課輔一星期前提出。(課輔進行後再繳交者，恕不受理)
4. 認定時間：請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，檢附「時程表」至本校師培中心實習及輔導組辦理登記。
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簽名 | \*所列計畫均屬實並如期執行，願自行承擔衍生權利與義務。 |
| 審查結果欄（申請者請勿填寫） |  |